

证券代码：001218

证券简称：丽臣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，

2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

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.63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1.0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